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持续关连交易 延迟寄发通函

本公司已获告知，由于本公司股东数目众多，完成大量印刷通函以及由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安排寄发通函需要更长时间。有鉴于前述，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将寄发通函的限期延迟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

绪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该两项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延迟寄发通函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49 条，本公司须于该公告刊发日期后 21 日内(即 2008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已获告知，由于本公司股东数目众多，完成大量印刷通函以及由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安排寄发通函需要更长时间。有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49 条并将寄发通函的限期延迟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8 年 1 月 23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